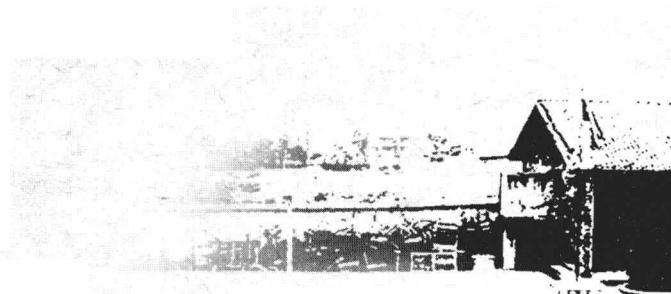




杜国景 著

Hezuohua Xiaoshuozhong de
Xiangcun Gushi Yu Guojia Lishi

合作化小说中的乡村故事 与国家历史



杜国景 著

Hezuohua Xiaoshuozhong de
Xiangcun Gushi Yu Guojia Lishi

合作化小说中的乡村故事 与国家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作化小说中的乡村故事与国家历史/杜国景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004-9579-6

I. ①合… II. ①杜… III. ①小说研究-中国-当代

IV. ①I207.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0858 号

责任编辑 郭晓鸿(guoxiaohong149@163.com)

特约编辑 丁国旗

责任校对 周昊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3 传真 010—84017153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396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何为“农业合作化小说”	(2)
二 痘结问题与理论方法反思	(7)
三 写作思路与预期目标	(25)
第二章 “合作”之不可偏废	(30)
一 人类合作思想与合作主义在中国的早期传播	(30)
二 “合作”的分歧	(41)
三 合作化小说与新中国文学的两种阅读期待	(52)
第三章 合作化小说的意义建构及其推进	(66)
一 乡村叙事的“断裂”与转向	(66)
二 最初的形态与冲突模式	(71)
三 早期的“中间人物”与自发倾向	(76)
四 “两个革命”的转变	(81)
五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激情叙事	(88)
六 人民内部矛盾与文化冲突	(101)
第四章 合作化小说中的农民形象创造	(111)
一 作家的文化性格	(111)

二 合作化小说中的三类农民形象	(121)
三 “作家与农民”的几个修辞个例	(132)
第五章 合作化小说之关联视野	(156)
一 合作化小说与苏联文学	(156)
二 “看不见的城市”:合作化小说的城市想象	(172)
第六章 “助业作家”赵树理及其退却	(186)
一 从一篇新发现的赵树理佚文说起	(186)
二 文化选择与文化契合	(197)
三 合作化运动与赵树理之“助业”	(210)
第七章 周立波:知识者还乡的审美维度	(236)
一 知识者还乡:人类学主体性的一个典型	(238)
二 从知识者到革命者	(247)
三 知识者还乡的本源性转向	(255)
四 知识者还乡的主体超越	(263)
五 知识者还乡的启蒙与自我启蒙	(271)
六 知识者还乡的当下写作与艺术自律	(276)
七 结论	(283)
第八章 柳青“创业”的是非非	(285)
一 雄心从何而来	(286)
二 “个人”的阙如	(289)
三 打了折扣的雄心	(296)
四 《创业史》的出版与争议	(302)
五 《创业史》中的三个人物	(310)

目

录

第九章 浩然:合作化的最后一个歌者	(327)
一 浩然的文化身份考辨	(329)
二 浩然与合作化	(340)
三 《艳阳天》独特的阶级斗争叙事	(347)
四 浩然的悲剧	(355)
第十章 合作化小说的历史评价回眸	(361)
一 批评:从不自觉到自觉	(361)
二 批评的焦虑与期待	(368)
三 阶级斗争叙事及其评价	(377)
四 合作化小说的三次再读与重评	(387)
五 文学的乡土情怀及其当代命运	(398)
主要参考书目	(416)
后记	(428)

第一章

导 论

讨论农业合作化小说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农业合作化小说的遭遇最具有戏剧性。20世纪50—70年代，农业合作化小说是新中国文学引为自豪的成绩。尤其它塑造的“农村新人”形象，曾被抹上了理想主义的绚丽色彩，并为一个时代所崇尚。然而，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失误，改革开放后，农业合作化小说的危机来临。随着一元话语的解体，审美目的论开始向文学的实用理性发出强大质疑，其中最尖锐的便是合作化小说的真实性。虽然此时文学理论的开放，话语的多元，同样也为合作化小说的阐释提供了巨大的空间，但合作化“历史元叙述”的虚幻^①，始终是绕不过去的难题。但越是这样，研究合作化小说也就越有挑战性。需要将这一段历史重新陌生化，再以21世纪的问题意识及知识谱系与其对话。这个工作有点类似福柯所说的“知识考古”——在一个稳定的空间展开变幻的时间序列，“在历史范畴中辨别各种不同的沉积层。”从长时段历史的连续性中，从“某种类型、某种形式、某项学科、某项理论活动的持久性中，探测中断的偶

^① 唐小兵编：《再解读：大众文艺与意识形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然性”。^① 这时，重要的可能不是作为研究对象的年代，而是确立研究对象的年代。^②

一 何为“农业合作化小说”

“农业合作化小说”似乎是个不证自明的概念。简而言之，以 1950 年代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为题材，描绘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化道路如何取代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私有制与私有观念，如何在新中国农村激起一场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这应该就是所谓“农业合作化小说”的主要定义，理解起来似不应产生歧义。然而，当我们把农业合作化小说作为研究对象，认真推敲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并且要深入到它的细枝末节时，却发现事情并不如想象的那么简单。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像通常所理解的，仅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阶段呢，还是应该包括人民公社在内？

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其实并不能草率回答。晚清以降，西方利用机器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发展起来的“大农经济”模式，开始对传统中国分散的、个体的小农经济观念带来冲击。孙中山即是最早意识到改造中国传统农业重要性的先行者。“五四”前后，西方大农经济经验与合作主义思想传入中国，梁漱溟、彭莲裳、张友三、施中一等一大批思想开明的知识分子，着手践行合作化试验，探索改造传统农村的道路。包括当时的国民政府在内，都曾大力推动乡村合作运动。^③ 与之相比，中国共产党人所理解和所憧憬的农业合作化，则有另外的价值源头。空想社会

^① [法]福柯：《〈知识考古学〉引言》，杜小真编选：《福柯集》，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0—131 页。

^② 李扬、程光炜的“重返八十年代”命题也是类似思路，参见李扬《重返八十年代：为何重返以及如何重返——就“八十年代文学研究”接受人大研究生访谈》，《当代作家评论》2007 年第 1 期。

^③ 参见叶扬兵《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9、74—104 页。

主义、马克思主义理论、阶级斗争学说、中国的大同社会理想、列宁的合作化主张以及苏联的集体农庄经验，等等，对共产党人来说，都明确指向一条崭新的农村革命道路。甚至可以说，农业合作化是中国革命的一个深度模式，其逻辑预设在中共成立之初的纲领性文件中即已非常明确。伴随着工农武装割据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合作化一直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利用丰富的民间互助合作资源，组织农民发展生产，支援革命战争的重要手段。新中国成立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动，更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这是一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经济社会的大改组、大变革。在这一意义上，“农业合作化”作为一条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化道路，就绝不仅仅是从互助组到初级社、高级社的孤立的过程，而可以包括人民公社制度的建立与巩固在内。所谓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在1956年即已宣告完成，但作为一个完整的意义秩序，人民公社仍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延伸，是合作化制度升级后的一种更“高级”的形式。因此，讨论农业合作化小说，需要联系从互助组到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的完整背景来进行，而不应该单单将人民公社剔除出去。

狭义上理解，农业合作化似乎也可以与大跃进、人民公社，乃至人民公社时期的“四清”运动等区分开来，孤立地作为一个社会事件、一个政治运动或中心任务、中心工作来对待。在这样的研究视野中，农业合作化小说的指涉范围自然会狭小得多。仅包括1951年年底，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标志着农业合作化运动正式起步，到1956年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阶段内，那些配合合作化中心任务，同步反映运动进程的小说，以及在人民公社制度建立后，继续追溯这一段历史过程，表现农业合作化道路的历史必然性，“描写农村合作化过程中激烈的阶级斗争”，塑造“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农民形象的小说。^①这

^① 周扬：《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道路——1960年7月22日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文艺报》，“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三次代表大会，中国作家第三次理事会（扩大）”专号，1956年第13—14（合刊）。

些“同步跟进”的作品在当时曾被周扬、康濯作为总结这一时期创作的重要收获来表彰，主要作品有赵树理的《三里湾》，欧阳山的《前途似锦》，王希坚的《迎春曲》，康濯的《春种秋收》，秦兆阳的《农村散记》，李准的《不能走那条路》、《冰化雪消》，吉学霈的《一面小白旗的风波》，刘澍德的《桥》，刘绍棠的《运河的桨声》，方之的《在泉边》，刘真的《春大姐》，刘溪的《草村的秋天》，郭墟的《张开翅膀飞呀》，艾煊的《秋收以后》等。因为是配合中心任务，是对当时农村现实及时、迅速的反映，这些作品主要是以中、短篇为主。按康濯的统计，其中“篇幅在四五万字以上的中篇和较大的长篇，我们有着将近二十部”。^①长篇中，只有赵树理的《三里湾》和秦兆阳的《在田野上，前进！》影响较大。

高级社以后，尤其是人民公社制度建立后，继续追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必然性的作品，主要是1960年7月在第三次文代会和中国作家协会第三次理事会（扩大）上，得到周扬、邵荃麟等高度评价的《山乡巨变》、《创业史》，以及稍后出版的陈登科的《风雷》、浩然的《艳阳天》、陈残云的《香飘四季》等。基本都是动辄数十万字或百万字，卷帙浩繁的长篇大部头。而中短篇小说的选材取向，则转向了另外的农村中心工作，这就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此时无论是现实中的“合作化”运动，还是反映这一运动的小说，都呈现出了阶段性的特点。中短篇作为“文艺尖兵”，已转为密切关注公社化以后的农村现实，而继续描写合作化初期互助组如何向初级社、高级社过渡的作品，主要是《山乡巨变》、《创业史》等长篇小说。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作家们现在已有足够的时间来思考和处理这一题材了。

按照一个时期政治任务、中心工作的确立，孤立地来区分初期农业合作化（即所谓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人民公社运动，这种思路有助于研究十七年文学中的“题材切割”与题材价值的“等级”处理，从

^① 康濯：《关于两年来反映当前农村生活的小说》，《文艺报》1956年5—6合刊号。

而清楚地看到“一体化”如何对小说创作形成规约。^①在历史学家那里，农业合作化与人民公社作为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其发生、发展的原因、背景和过程也各不相同，因而可以开展相对独立的研究，以还原历史真相。^②但以文学研究的眼光来看，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却是一个完整的历史过程，阶段虽不同，但都属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的同一等级序列，将其人为分割，必然妨碍对其间各种变量及各种情势连续性的了解。尤其不利于完整地把握和认知中国农民在这一历史过程中的命运史、心态史、情感史、性格史。事实上，从单家独户的个体农业到临时或长年的互助合作，再到初级社的土地入股、高级社的取消土地分红、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一切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每一次生产资料使用权、占有权的集中，都关系到制度性变革，都是“合作化”制度的升级，都关系到中国农民历史命运的巨大改变，以及农民心态、情感、性格的巨大变动。即使只着眼于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生活，也不可能避免地会与高级社，甚至初级社、互助组发生种种碰撞。王汶石的《风雪之夜》、马烽的《太阳刚刚出山》、李准的《李双双小传》以及沙汀、艾芜、骆宾基等许多人的短篇小说，都是表现人民公社优越性的作品，但这个优越性与合作化的初级、高级阶段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理解这些作品，就需要联系合作化初期的背景，小说本身也提供也这一背景。至于像赵树理的《“锻炼锻炼”》那样反映人民公社时期的矛盾的小说，包括后来被当作“写中间人物论”来批判的《赖大嫂》、《甸海春秋》，等等，揭示的是公社化以后的现实矛盾，但在这种现实矛

^① 洪子诚认为，在当代文学史上，题材的选择“被认为是关系到对社会生活本质‘反映’的‘真实’程度，也关系到‘文学方向’确立的重要因素”。参见洪子诚《中国当代文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2—83页。而“一体化”也是洪子诚提出的命题，指的是各种文学主张、流派、力量在冲突、渗透、消长的复杂关系中，到了50年代，成为中国大陆唯一的文学事实。这一时期，存在一个高度组织化的文学世界。同时作品的题材、主题、艺术风格，文学各文类在艺术方法上出现趋同化倾向。参见洪子诚《当代文学的“一体化”》，《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0年第3期。

^② 相关研究有罗平汉《农业合作化运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罗平汉：《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高化民：《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

盾的背后，其实都有合作化的历史纵深。不联系这个纵深，根本无法理解作品所反思和批判的深刻内容。例如《“锻炼锻炼”》、《李双双小传》、《赖大嫂》，都刻画了“小腿疼”、“吃不饱”、喜旺之类的落后农民在大跃进、公社化时期如何自私自利、偷奸耍泼、消极怠工的性格，表达的是改造农民的主题。但令人回味的是，“小腿疼”、“吃不饱”、喜旺们的落后，却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其性格和心理的形成，必然要追溯到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时期。

1956年，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宣告完成。周扬论及农村小说，提出的一个重要的概念便是“以合作化为题材”。^①当时还有其他更普遍的说法，如茅盾称这类小说为“表现农村生活的作品”。^②然而，由于农业合作化是一场席卷广大农村、改变亿万农民命运的社会变革运动，整个“十七年”时期的农村小说，鲜有不涉及农业合作化的。以致后来说到十七年时期的“农村小说”或“农村题材小说”，大抵就是指农业合作化小说，其中就包括了反映大跃进、公社化的那些作品。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本书拟从比较宽泛的意义来界定“农业合作化小说”。不仅把早期反映合作化改造的那些小说确定为研究对象，而且也包括了后来那些描写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生活的作品。不仅如此，为反映这一类小说的来龙去脉，40年代末期解放区的部分描写农村互助合作生产的小说，也被本书当作为合作化小说的价值源头来加以研究。

概而言之，所谓合作化小说，就是指那些以农业合作化制度的创建和巩固为内容，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价值观的合理性、合法性为诉求重点的小说。如果准确一点，这类小说似乎更应该像苏联的同类小说一样，被命名为“集体化小说”。当年农民加入合作社，就被看作是“走

^① 周扬：《建设社会主义文学的任务——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会议（扩大）上的报告》，《文艺报》1956年5—6合刊号。

^② 茅盾：《培养新生力量 扩大文学队伍——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会议（扩大）上的报告》，《文艺报》1956年5—6合刊号。

上集体化道路”。^①但由于中国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系列动员都是以“合作化”作为具体目标的，因而这个名词在中国更权威、更流行，合作化小说也就这样延用开来了。^②实际上，这类作品的核心价值诉求是“集体化”，它的源头往上可以追溯到延安时期欧阳山的《高干大》、柳青的《种谷记》，往下则到浩然的《艳阳天》为止。其中既包括描写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小说，也包括反映人民公社的小说。浩然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最后一个歌者”，^③他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创作的《金光大道》其实是合作化小说的最后绝唱。但这部小说创作背景比较特殊，不仅最终完成的时间已跨入了20世纪90年代，而且整体的艺术成就并未能超过《艳阳天》。因此，本书只把《艳阳天》看做农业合作化小说的终卷之作。至于“文化大革命”后再写到合作化或集体化，则已经是意义秩序或价值取向的解构或者颠覆了。

二 症结问题与理论方法反思

（一）合作化小说评价的两个三十年

从1949—2009年，新中国的历史正好是60年。这60年又大致可分为前三十年和后三十年两个阶段。在后三十年，基于认识论和反映论立场的批评话语霸权开始遭到质疑，西方的各种文学理论流派大量涌入，中国迎来了一个“批评的时代”。由于以改革开放为界，新中国文学前三十年和后三十年的历史几乎是颠覆性的，因此“变脸”

^① 如俞林在《谈谈李隼的创作》中说：“农村在社会主义改造斗争中，农民如何克服了自己趋向资本主义的自发性而走上集体化的道路这一问题，就占着一个突出的位置。”见《文艺报》1955年14号。

^②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颁布的有关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所有决议、指示，以及毛泽东等中央领导的讲话，都以“农业合作化”为题。参见史敬棠、张凛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目录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版。

^③ 这是雷达的命名。2008年雷达感怀浩然逝世的文章，标题就是《浩然：“十七年文学”的最后一个歌者》，见《光明日报》2008年3月21日第10版。本书借用雷达的说法，将浩然称为农业合作化的最后歌者。

后的文学批评最热衷的是对所谓“纯文学”的憧憬，期望走出政治标准第一乃至唯一的阴影，追求文学的净化与纯洁化。而对前三十年文学的正面价值（主要是思想价值）似有难言之隐。其中尤以文学的真实性问题为最。重评、再解读、重写文学史，等等，大都涉及这一领域，但多为诟病和诘难。直至以“反读”代替了正读，以“发现”代替了判断，以阐释代替了评价。与此同时，一部分“变脸”的批评也始终在寻找如何从前三十年文学的真实性问题中突围的路径和方法。世事盛衰，白驹过隙，这真是应了“三十年河东，三十河西”那句老话。

农业合作化小说是新中国前三十年的一种引人注目的文学现象，但令人尴尬的是，农业合作化运动本身却以失败而告终。这使得反映这场运动的小说遭到了灭顶之灾。新中国前三十年文学的真实性问题，尤其突出地反映在合作化小说文本中，成为全部问题的症结。本书第十章对合作化小说的评价史有一个梳理。此处要反思的，主要是围绕真实性所带来的理论批评方法问题。这关系到我们将以什么理论作依据，在怎样的背景下，用怎样的方法重新去面对这些充满争议的作品。

“变脸”后的批评语境有一个特点，就是在运用国内外流行的理论，重新阐释农业合作化小说的文本意义时，往往将故事情节、艺术形象与合作化运动剥离开来，在文本的能指与所指、表症与隐含、确定性与非确定性方面大做文章。这是一种规避真实性从而规避政治、拓展讨论空间的很聪明的方法。在现实生活中早已被解构了的“合作化”的乡土乌托邦，似乎已不值得再为它去耗费笔墨。但是，又并不等于批评的智慧没有了用武之地。直到21世纪初，关于文学作品的评价，还有一种“写得怎样”的批评方法被提了出来。这种方法旨在撇开“写什么”、“怎么写”的纠缠，直接以“文学性”来模糊“真实性”的边界。研究者以反映法国大革命、“三国”纷争、北宋农民起义、特洛亚战争等历史的小说为例，认为“面对一部文学作品，人们有理由从作者‘写什么’去追究去阐发他所写的‘什么’”。而这追究这阐发与对作品的文学

评价无关”。研究者举例说，《三国演义》持鲜明的拥刘反曹立场，人们当然可以研究三国时期的历史，比较曹魏和蜀汉哪个政治集团的政策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考察作者将刘备与曹操定位于“仁”与“暴”，“忠”与“奸”的描述哪一个更符合历史真实，但“这样的考察与探讨，与小说《三国演义》的文学成就无关。”研究者还说，关于《水浒》的主题意向，向来见仁见智，但“都不会影响这部小说的文学地位”。而同样描写特洛亚战争，欧里庇得斯的《特洛亚妇女》与荷马史诗《伊利亚特》所持之政治立场相去甚远，但“对作者政治立场的追究不至于影响对作品的文学评价”。^①

果真如此么？不！我认为这里的论述是值得商榷的。且不说“写得怎样”如何同样关乎文学的真实性问题。仅以研究者所举的几个例子而言，首先就存在“审美距离”的疑惑。拥刘反曹，水泊梁山，或特洛亚战争，离今天都已经很遥远，有如“笼中虎”的比喻，对观赏者不会再产生直接威胁。固可以很洒脱很悠闲地去谈论它评价它。自然，这谈论和评价也就无关我们切身的现实利益，无关评价本身的功过得失。改革开放前的三十年不一样，那还是昨天的历史，与我们今天的现实处境有着太多的利益关联。今天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昨天的积累或者经验教训。合作化运动所建立的集体所有制今天并没有被废除，运动本身的功过还可以区别对待，并不能全盘否定；作为历史过程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虽然失败了，但“合作”仍是有效整合农业资源的组织形式，今天仍然在为农村所利用。因此，在今天的现实语境下谈昨天的文学创作，只关心“写得怎样”而完全不顾及昨天的功过是非，这是无论如何说不过去的。事实上，研究者以《创业史》为例所展开的论述，也并没有脱离对柳青所持的政治立场的评价。既然如此，“写得怎样”又怎么能够和“写什么”、“怎么写”割裂开来呢？

^① 刘纳：《“写得怎样”：关于作品的文学评价——重读〈创业史〉并以其为例》，《文学评论》2005年第4期。

研究者的良苦用心，也许是要别开蹊径，重新寻找“对话”改革开放前三十年文学创作实践的可能性，重新验证阐释学、结构主义等新的文学理论的覆盖半径与时效性，从而打开一条评价文学作品价值的新通道。这种探索精神当然是可理解的也是值得敬佩的。但新中国前三十年文学的价值，尤其是像农业合作化小说这类有着深刻教训的社会主义改造题材的文学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者主要也是以此为例来展开分析的），并非已不能正面接近，撇开“写什么”与“怎么写”的立足点，仅从“写得怎样”的文学性立场上去展开论述，似有“讨巧”或回避问题之嫌。主体、文本、昨天的历史语境，今天的变革，再加上新的批评视点，仍应该是所有可能性的前提。仅仅用“文学性”，即“写得怎样”，来将这种可能性推向现实性，既无法回避文本自身的正面价值，也无法回避当前中国文学触目惊心的现实：“写得怎样”或“文学性”并不能包打天下！甚至“文学性”本身，也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当我们用“文学性”来对抗“政治性”（即政治标准第一）时，西方的各种理论和批评观念、方法确乎呈现了摧枯拉朽之势，既解放了“主体”、“个人”、“自我”，也解放了话语修辞策略、文本运作方式。马原、余华、苏童、残雪等人的形式主义试验，就曾给先锋小说带去了盛极一时的话语狂欢。在他们后面，曾有李陀、王晓明、南帆等文学性呼唤者的全力支持。然而时隔不久，美丽的“文学性”乌托邦很快就被游戏化、娱乐化、欲望化写作与媒介的“共谋”送进了光怪陆离的市场。人文精神失落、道德滑坡、信仰危机成为20世纪末中国文学的一场噩梦。吴义勤分析说：此时的“‘文学性’似乎又成了文学的社会承担能力、对现实发问能力、责任感与使命感的对立面。”先锋小说所建构的一系列文学的神话，包括形式的神话、语言的神话、叙事的神话、自我的神话、下个世纪读者的神话，等等，一个一个地破灭了。当年新潮小说的风云人物，要么尴尬地后退，要么干脆悄然隐退。纯文学的主要鼓吹者与倡导者，也“纷纷以对‘纯文学’反思的方式转向了文化批评领域。”这反映了中国文学批评标准和批评方法的游移、

变动和不确定性。因此，吴义勤提出，当代中国文学亟须的，是建构“有机性、综合性文学标准”。“文学有其客观的规律，有着穿越时代和不同种族的永恒的元素。文学之为文学，作家之为作家，是有着基本的标准和条件的”。因此，中国文学需要具有“超越历史和意识形态拘囿的普适性的核心价值与核心尺度”，需要建构“兼容不同形态、不同诉求、不同审美理想的综合性的标准体系”。^①在吴义勤看来，当前的道德主义批评似乎又走向了遗忘“文学性”的另一个极端。而对“一种有机、稳定、多元、包容、开放的文学评价标准体系”的建立来说，“文学性”是一条基本的底线，“没有这条底线，文学不成为文学，文学史也不成为文学史”。^②

然而，“文学性”究竟如何才能成为道德批评、社会批评、文化批评、意识形态批评的统领？精神、伦理、灵魂、信仰、忠诚，等等，究竟如何才能既成为文学评价的标准而又不至于导致“文学性”的遗忘？这与其说是一个理论问题，毋宁说是一个实践问题。没有文学批评对于当下文学以及文学历史的大量积累过程，要建立“一种有机、稳定、多元、包容、开放的文学评价标准体系”是不可能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农业合作化小说的“写得怎样”才真正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二）“透视主义”是否可能

用“变脸”后的批评标准去看，改革开放前三十年的文学，尤其是农业合作化小说这类现实题材的创作，最令人难堪的，与其说是“历史元叙述”的虚幻，不如说是那种功利主义诉求中的真诚、热情和自信。因为这些内容正是“文学性”最可宝贵的要素。文学批评“变脸”后的难题，主要就是指这种要素的客观存在而言的。所谓“难言之隐”也主要由此而来。在农业合作化小说的这种“文学性”要素面前，哪怕最激烈的批评和否定也不得不有所保留。林斤澜曾是合作化运动的一位热情

^① 吴义勤：《“文学性”的遗忘与当代文学评价问题》，《文艺报》2009年8月27日第2版。

^② 同上，本段文字均引自吴义勤的论述。